

为逃避执行,她找来亲友打假官司,结果悔青肠子

宁波海曙法院:将建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

Z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葛凌云

本报讯 “是我害了我的妹妹和朋友啊!”昨天下午,在宁波海曙法院审判庭,看到法警要给自己和妹妹带上手铐,张某甲后悔不已。

今年6月,海曙检察院对以张某甲为被告的三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向海曙法院提出抗诉,经海曙法院审理发现,张某甲是为了逃避法院对其财产的强制执行,串通妹妹和两个朋友,用已还清的债权债务来进行虚假诉讼,对抗执行。

昨天,海曙法院就三个案子对张某甲做出了三个拘留十五日、罚款十万元的处罚决定,对张某乙、王某、朱某三人均作出了拘留十五日、罚款五万元的处罚决定。

事情要从2010年说起。当时,外地法院因张某甲有200多万元的欠款,委托海曙法院对她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张某甲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后,准备进入司法拍卖

程序。

谁知,2012年,有三个人分别来到海曙法院起诉张某甲,说张某甲欠他们钱,还拿出了借条和银行汇款凭证,张某甲对这些债务毫无异议,法院由此做出了相应的调解书。

然而,法官在对欠款进行执行时,发现了一些不寻常的情况,例如,来法院起诉张某甲的分别是张某甲的亲妹妹张某乙和她的朋友王某、朱某,平日里,张某甲与他们经济往来密切,且这三人对于欠款的细节,都含糊其辞。

疑点越来越多,法官怀疑,这里面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于是,海曙法院将相关线索移交给了海曙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涉案4人的财产、银行账户等进行调查后,发现其中确实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依职权向法院提起抗诉。

今年6月8日,法院开庭,对2012年的这三起民间借贷纠纷进行再审。经审理,张某甲和朱某之间是正常的经济往来,案涉钱款只是经济往来的一部分,并非借款,而张某乙、王某向张某甲转账,也不是借钱给张某甲,恰恰相反,是他们

曾借了张某甲的钱,这些是用来归还欠款的。

在证据面前,张某甲当庭承认,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才请妹妹和朋友帮忙,到法院提起虚假诉讼。而张某乙、王某、朱某也都承认,他们是碍于情面,才配合张某甲去法院“演了一出戏”。

“张某甲的案子,不是第一起,也不是最后一起。”海曙法院新闻发言人张丹丹副院长表示,近年来,借助诉讼这一合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虚假诉讼现象不断出现,严重侵害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也极大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为了惩戒这种行为,海曙法院正在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将虚假诉讼参与人列入失信人名单,逐步开展与现有相关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工作,并考虑在法院内部将虚假诉讼者予以公示,在立案系统有效预防该类案件,该类人员出庭作证时,将其视为不诚信证人,对其证言严加审查。必要时,将制造虚假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予以曝光。

姑娘,我们帮你来办证



通讯员 葛培兴

家住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陈女士的女儿李某已19岁,因智力发育迟缓,一直不愿配合前往当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件。昨天下午,椒江公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和户籍工作人员一起,来到陈女士家中,为李某拍摄照片,并采集指纹。不久后,李某就能收到自己的身份证件了。

要小聪明刷单犯诈骗罪获刑

Z 通讯员 孟茵

本报讯 为吸引顾客,浙江某供应链管理公司在其APP上推出了周六首单免运费的推广活动,即用户首单寄件运费由公司补贴。然而,这条信息却让某些人看到了“生财之道”。

魏某在网上看到这条推广信息后,发现活动规则存在刷单的漏洞,于是联系何某、申某,合谋通过刷单套取运费补贴。之后,三人利用在网上购买的几千个账号,通过虚假注册,到该供应链管理公司的APP上买东西,然后选择偏远的地址邮寄,先后骗取运费补贴10万余元。

然而,三人的“小聪明”早已被司法机关掌握。经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三人均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看守所内劝“老赖”警法联动促执行

Z 通讯员 徐艳

本报讯 被司法拘留的第二天一早,被执行人沈某要求看守所的管教民警联系法院,并让家属把3万元钱交到了德清法院执行局,履行了一起执行案件的还款义务。这是德清县法院与德清县公安局建立“警法联动、案件同调”执行机制后,成功执行的又一起案子。

沈某是做窗帘生意的,因资金周转困难,2016年8月9日向老同学林某借了3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款2个月。但借款到期后,林某多次催讨,沈某一直拖欠不还。无奈之下,林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后,沈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2月,林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立案后,对沈某采取网上布控措施。近日,沈某在上海乘坐高铁时被民警扣留,后被德清法院司法拘留。

当晚在看守所,沈某的管教民警劝导沈某快速履行还款义务,第二天一早,沈某便主动要求联系法院,让家属及时将执行款送到了法院。

今年3月以来,德清法院与县公安局建立了“警法联动、案件同调”执行机制。法院在将被执行人送交拘留时,一并将相关案情告知看守所,以便看守所民警开展有针对性的管教工作,促使被执行人积极配合执行主动履行义务。

3月至6月,德清法院司法拘留被执行人75人,通过管教民警教育感化,还清债务提前解除拘留的达26人,执结案件41件,执行到位资金708928.17元。

新车上高速时变速箱严重漏油 “浙版新消法”帮消费者讨回公道

Z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何赛飞 吴刚

本报讯 近日,杭州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成功调解一起新车质量纠纷案,这是新近修订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简称浙版新消法)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后,余杭区调解的首起因新车质量引发的消费纠纷。

今年5月12日,马先生在余杭区某本田4S店购买了一辆本田冠道轿车,价格29.28万元。可让马先生郁闷不已的是,5月30日晚,他开着这辆刚买没多久的轿车行驶在高速上时,车辆变速箱突然开始漏油,而且情况很严重,导致车辆无法继续行驶。

故障发生后,马先生当即给该4S店打了电话,通知其将故障车运回。但是在与4S店交涉时,双方对后续鉴定处理方案存在较大分歧,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6月初,马先生向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举报投诉中心投诉。

这是浙版新消法实施后,余杭区市场监管局遇到的首例汽车故障纠纷。根据浙版新消法第27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内,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安全装置失效、车辆自燃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引起车辆失控,或者发动机、

变速器的主要零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或者生产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予以整车更换或者退货,并依法赔偿损失。

但余杭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也坦言,究竟哪些零件属于“变速器的主要零件”、变速箱漏油问题是否符合“整车更换或退货”的条件,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各方也存在不同的认识。

最终,余杭区市场监管局调解人员召集各方进行协调。期间,4S店建议车主先对故障车辆进行修复,但马先生认为赔偿方案未确定前修车,面临证据灭失的情况,于后期主张权利不利,不同意4S店的提议。

“以前是有这种情况的,所以我们也很理解车主的想法,这也是为什么汽车质量纠纷难处理的原因。”一名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说,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在消费者接受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而产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也就是说,马先生可以要求商家承担举证责任,同时考虑到举证公正性,可由4S店邀请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

经调解,马先生同意由4S店负责修复故障,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可不要求整车更换或退货。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4S店负责修复故障问题,并补偿费用3000元,另赠送9次保养。